

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二、「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暨「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實施要點」。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

甄選項目	名額	薪 資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正取 4 名，備取若干	依縣府代理教師 月薪支給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	依縣府代課鐘點 費支給	授課領域:自然、社會領域或 綜合活動領域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美勞專長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	依縣府代課鐘點 費支給	俟本校排課需求調整授課節數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音樂專長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	依縣府代課鐘點 費支給	
1.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3 學年度班級總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俟縣府核定 113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有該缺額始為聘用依據。如遇本校實際聘用缺額數較預定甄選缺額數為少時，將依序由各階段錄取成績排名順序聘任，原公告錄取者因缺額數變少致未聘任者改列為備取，不得異議。			
2. 本項所列缺額係預估缺，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不得異議。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國小代理代課階段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階段普通班師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113 年 6 月 20 日(四)起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甄試及放榜：(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甄試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3 年 6 月 25 日(二) 8:00~8:40	113 年 6 月 25 日(二) 9:00 起	113 年 6 月 25 日(二)12:00 後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3 年 6 月 25 日(二) 13:30~14:10	113 年 6 月 25 日(二) 14:30 起	113 年 6 月 25 日(二)16:00 後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 3 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3 年 6 月 26 日(三) 8:00~8:40	113 年 6 月 26 日(三) 9:00 起	113 年 6 月 26 日(三)12:00 後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三階)，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四階段	113 年 6 月 27 日(四) 8:00~8:40	113 年 6 月 27 日(四) 9:00 起	113 年 6 月 27 日(四)12:00 後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三階)，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二) 各階段放榜：

1. 各階段若無人員報名時，將於當日上午 9 時後，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公告辦理下階段報名。
2.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鹿港鎮東崎里東崎七巷 52 號）
電話：04-7751591#107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及甄選報名表說明如下，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 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 L 夾集成一冊）

(1)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視應考階段而定，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代課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六) 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 (四)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 (五)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 甄選方式及成績之計算：
1. 口試：50%。
 2. 試教：50%。
- (二) 口試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8 分鐘響鈴)
- (三) 試教以 10 分鐘為原則，可攜帶教具入場。(8 分鐘響鈴)
- 試教內容：

類 別	項 目	演示內容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普通班	五年級下學期國語(翰林版)、數學(康軒版)科目和單元任選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普通班	六年級下學期社會(翰林版)或三年級下學期自然(康軒版)，單元任選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美勞專長	一至六年級，版本、單元自選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音樂專長	一至六年級，版本、單元自選

- (四)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計算，按成績由高至低排序順位。如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再口試成績由高至低排定錄取順序，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填寫相關資料，逾時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30 分前報到
-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報到
-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30 分前報到
- (四) 第四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30 分前報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陸、聘期：

- (一)代理教師:自 113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並依縣府規定辦理，另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二)代課教師: 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小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網站。
- 三、相關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之用。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第 () 階段甄選報名表

教師報名類別：☐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_____專長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學 歷	研究所：()大學()所								
	大學：()大學()系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或獲獎經歷									
一、繳證件及資料：(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貼於報名表)。 <u>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u>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簽章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